

证券代码：834072

证券简称：德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竞拍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若本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将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意向受让方能否成功竞买标的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联诚精密有意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竞拍机电公司持有的德隆股份64.41%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13,164.035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2332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史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德隆股份、证券代码为83407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德隆股份总股本为6301.20万股。

甲方持有德隆股份4058.8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4.4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系德隆股份控股股东。

乙方认可德隆股份的投资价值，有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参与竞拍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竞拍）。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竞拍意向

（1）乙方有意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竞拍甲方所持的标的股份。

（2）鉴于标的股份系国有资产，本次竞拍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及进场交易的手续，各方同意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乙方在甲方选定的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转让价格报价规则内参与竞拍标的股份。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次竞拍具有不确定性，能否达成及成交金额的确定以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文件为准，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能够成功竞拍取得标的股份。

（3）鉴于德隆股份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公司，乙方同意就本次竞拍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程序、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等。

2、履约保障

为确保本次竞拍的顺利进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意向金300万元；该意向金仅作为乙方与甲方沟通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诚意，不具有任何担保性质。若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标的股份并按照挂牌文件缴纳竞拍保证金的，则甲方应在乙方缴纳竞拍保证金5个工作日

内将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标的股份竞拍结束，乙方没有参与竞拍的，则甲方在标的股份竞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完成各自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国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进场交易程序等。

各方同意，若双方交易最终达成，德隆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及其他导致净资产变化的变动，全部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但若德隆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相应亏损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因评估基准日前已产生的且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未决事项）等情形，导致交割日后德隆股份净资产值减少，甲方应承担德隆股份因上述事项遭受的相关损失，并应在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德隆股份补足。

3、人员稳定

各方明确并同意，甲方及德隆股份明确列出维持德隆股份及其子公司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并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过渡期间德隆股份核心人员保持稳定，争取德隆股份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5年，且过渡期内核心人员离职率不高于10%。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促使德隆股份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上述人员如出现离职，2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隆股份及乙方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

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会聘用德隆股份上述核心人员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应尽合理的股东义务保证德隆股份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现有客户的业务延续

甲方应负责促使德隆股份管理层保持经营和客户稳定，在德隆股份完成控制权变更后，保持现有业务正常延续，确保德隆股份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联诚精密能否成功竞买标的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份竞拍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发展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竞拍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